附件1

深圳市光明区岗位资格审核材料清单

**考生姓名： 准考证号：**

**报考单位： 报考岗位及代码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报名登记表 | 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并签名、写提交当日日期。 |
| 2 |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| 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面，身份证遗失的，须持临时身份证代替。 |
| 3 | 居民户口簿首页及个人页 |  |
| 4 | 学历证书（含专科、本科及研究生阶段）及验证报告 |  |
| 学位证书（含专科、本科及研究生阶段）及验证报告 |
| ①毕业生就业推荐表（函）（含院系推荐意见，加盖学校“毕业生分配办公室”或“学生就业指导中心”或“学生处”公章，研究生的推荐表加盖“研究生院<处>”的公章亦可。审核时无法开具的，由上述单位开具证明代替）；②学生证。 | 2023年应届毕业生在资格审核阶段暂不能提供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的，需提供。 |
|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、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。在国（境）内就读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、学位的人员，需取得由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、学位认证函。 | 国（境）外学历、学位人员提供，  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址（http://www.cscse.edu.cn）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。 |
| ①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（须教务处盖章）；②课程对比情况说明；③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。以上材料如由国（境）外机构出具，还应提供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。 | 考生所学专业未列入系统中专业目录（无专业代码），选择《目录》中的相近专业报考的，需提供。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。 |
| 5 | ①原工作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（参考附件3模板）；②劳动合同或工资证明、社保证明等其他佐证材料（国（境）外归国人员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记录的，以原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为准）。 | 岗位要求“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”的（须在2021年4月10日以前参加工作），需提供。工作经历可累计计算。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备注** |
| 6 | 职称、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 | 岗位要求职称等级、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，需提供。 |
| 7 | ①“大学生村官”提供聘任合同和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出具的《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》；②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，提供我省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（此证书由全国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）；③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，提供由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；④“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”，提供团省委出具的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志愿服务证。 | 考生为我省招募的“大学生村官”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、“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”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，需提供。 |
| 8 | 委培或定向单位及所在院校同意报考的证明 | 经委培或定向单位及所在院校同意报考的2023年毕业的委培生、定向生提供。 |
| 9 | 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| 深圳市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报考的，需提供。 |
| 10 | 其他材料 | 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|

**注意事项：**资格审核时须**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**，资格审核完成后退回原件，考生需**自行打印此份清单**并在提交当日提供，资格审核时按顺序排列。

**本次招聘实行诚信报考，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。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公告、岗位要求和报考指南，对所提供的各项信息、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。凡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一经发现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**